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936,30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董事俞昌建、常维柯共2人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洪欣共1人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具体数额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聘请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为主承销商。

5、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7、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中期票据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单位：股）：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09,936,305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钱逊出席了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